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聯絡人/聯絡電話: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
電子郵件: 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: 02-86484210

受文者: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81940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有關98年10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,業已公佈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,請自行於(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)網址下載參閱,請查照。

正本: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

副本: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:98年10月21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 持 人:陳科長鴻銘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: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9月份議題之決議事項:

一、立德集團(原誠信)提案:

(一)在目前的 Notebook PC 產品上,同一個型號會因為有或沒有獨立顯示晶片,而有不同的負載狀況。在有獨立顯示晶片的狀況下,負載約為 4.1A,而無獨立顯示晶片時,負載則約為 3.2A。而廠商對此機種,一配備了兩種電源供應器,19Vdc,4.62A及3.34A兩種。在非獨顯條件下,兩種電源供應器均可正常使用;而對有獨顯的機型,因電源供應器具有辨識晶片,當插上3.34A的電源供應器時,BIOS會提出警示並自動降頻且降低效能,並將負載限制在3.2A以下。

因為是同一型號,且兩種電源供應器均可使用,且電流也都符合相對應的額定值,且在測試時也評估了所有的條件,則產品標籤可否共用,且額定標示為 19Vdc, 3.34A/4.62A?

決議:該系統產品(本案為 Notebook PC)必須內建軟體(如上述 BIOS)偵測負載(如上述電源供應器之輸出規格)之能力,並具有警示、自動降頻或降低效能等保護功能者,且仍須符合相關安規試驗之要求後,則上述情形之產品標籤始可同意共用。

(二)過去NB產品設計,是由定電壓的電源供應器供電,對電池的充電控制線路,則設計於筆記型電腦中。 現在由於世界性要求節能減碳的潮流,故有NB提供一新的線路設計以提升效率,將電池充電電流的控制,設計於電源供應器內。在充電的過程中,電源供應器電壓會隨著充電電流大小而在9-14Vdc之間變化,所以NB標示輸入額定為9-14Vdc。在此條件下,此NB所使用的專屬電源供應器,其輸出電壓額定值,是否可標示為14Vdc或者須標示為9-14Vdc。

決議:

- 1. 若筆記型電腦的額定標示為 9-14Vdc,且所使用的電源供應器的輸出額定亦為 9-14Vdc,電流額定也相同,在此條件下,因為電源供應器的輸出與系統的輸入相吻合,在此條件下,電源供應器可直接搭配系統使用,無需額外評估或限制。
- 2. 若筆記型電腦的額定標示為 9-14Vdc,而所使用的電源供應器可以供應 9-14Vdc的電源給筆記型電腦使用,但該電源供應器之認證僅為14Vdc時,則因兩者輸入及輸出額定不同,即使電源供應器有特殊的輸出電壓特性,可以在9-14Vdc間變動,不可直接搭配使用,惟須進行以下額外評估方可使用:
 - A. 電源供應器須評估輸出在 9-14Vdc 之間時,各個輸出電壓與電流的狀況。(即須可正常驅動筆記型電腦情況下之各個輸出電壓與電流的狀況)
 - B. Input test 時,須紀錄電池組充電過程中 (0、25、50、75、100%),系統的輸入電壓及電流值。
 - C.不裝電池的條件下,另外提供 9V 及 14V 之直流輸入電壓,須確認系統要能工作,量測系統滿載操作下的輸入電流值。
 - D. 須在手冊中限定及說明所使用的電源供應器之廠家、型號及輸入輸出額 定值。

8月份議題之決議事項:

三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案:

關於Notebook或LCD Monitor 增列相同尺寸/規格之面板替代料(其Inverter 及電源板皆未變動)之狀況下,安規是否須執行§1.6.2 輸入電流量測之試驗呢?

決議:

- 1.若增列面板(不含Inverter)者,安規不控管廠家及型號,但須控管rating 及尺寸,若rating較原申請 rating小,則可不必評估輸入試驗;若rating 較原申請 rating大時,則須評估輸入試驗。
- 2. 若增列面板(含Inverter)者,安規須控管廠家、型號、rating及尺寸,且 須加以驗證。